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公司”）拟实施重大自查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包含三项环节，具体为：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 43.40% 股权，并拥有其 73.60% 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9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

项 目	2020 年 06 月 11 日 (收盘)	2020 年 07 月 09 日 (收盘)	涨跌幅
公司股价 (元/股)	4.05	5.20	28.40%
深证综指 (399106)	1,889.23	2,248.38	19.01%
有色金属 (BK0478)	7,462.13	9,046.04	21.23%
剔除深证综指影响后			9.39%
剔除有色金属影响后			7.17%

本次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28.40%, 扣除深证综指指数上涨 19.01%因素后, 波动幅度为 9.39%; 扣除有色金属指数上涨 21.23%因素后, 波动幅度为 7.1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